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

		, , , , ,	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 所定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セ	
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セ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セ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セナニ	內十四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九	內三人得列簡任 第十職等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十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一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=	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
	支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=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=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=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。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合計			三六二	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